

证券代码：600875

证券简称：东方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1-

010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8 元。

●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●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,861,998,155.29 元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数 3,119,626,130 股。经公司九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以年报披露日公司股本 3,119,626,130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现金分红 1.8 元（税前），共计现金分红 561,532,703.40 元（税前）。本次分红占 2020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0.16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

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。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请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票 7 票，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发展需要，是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所制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，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成都召开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生产经营需要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30 日